

99.1.13 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77841 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u>規定</u>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u>規定</u>，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依據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調整點次，並略做文字修正。</p>
<p>(一)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應檢附之文件：</p> <p><u>1</u>、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之成立證明文件。</p> <p><u>2</u>、大陸地區證券、<u>銀行</u>或<u>保險</u>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明文件。</p> <p><u>3</u>、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文件。</p> <p><u>4</u>、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p> <p><u>5</u>、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p>	<p>一、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應檢附之文件：</p> <p>(一)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之成立證明文件。</p> <p>(二)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明文件。</p> <p>(三)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文件。</p> <p>(四)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p> <p>(五)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p>	<p>一、依據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調整項次。</p> <p>二、除本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外，本會依據本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於102年5月31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20014375號令，許可經大陸地區銀行或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亦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且為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所稱機構投資人，故增修第一款第二目文字。</p>
<p>(二)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應檢附之文件：</p>	<p>二、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應檢附之文件：</p>	<p>一、依據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調整項次。</p> <p>二、外國發行人可依註冊</p>

<p>1、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p> <p>2、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上市(櫃)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上市(櫃)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p> <p>3、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由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證明大陸籍股東在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有價證券之證明文件或大陸籍員工依法認購、獲配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p>	<p>(一)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p> <p>(二)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上市(櫃)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上市(櫃)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p> <p>(三)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由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證明大陸籍股東在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有價證券之證明文件或大陸籍員工依法認購或獲配股份之證明文件、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p>	<p>地國相關法令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大陸籍員工於第一上市(櫃)公司(下稱 F 公司)來臺上市、上櫃前亦有讓受股票之可能；以及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等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知悉，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文字。</p> <p>三、鑑於 F 公司在臺掛牌後，為因應全球佈局發展，仍有引進陸資為策略性投資人參與直接投資之需求，在維持陸資持股不得逾 30% 且不具控制力之限制下，允許陸資得直接投資(例如參與私募)已在臺掛牌之 F 公司，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審查機制及相關控管措施(包括陸資持股及控制力等)，以提供 F 公司取得資金管道之多元化，爰增訂第二款第四目。</p>
---	---	--

<p>件及外國發行人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證明文件。</p> <p><u>4、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大陸籍股東或股東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若係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投資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後增發之股票者，並須檢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復外國發行人直接投資申報函影本。</u></p>	<p><u>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外國發行人在我國上市或上櫃之同意函影本及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證明文件。</u></p>	
<p><u>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九八○○六七七八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u></p>	<p>三、本會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九八○○一七六六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p>	<p>一、依據行政規則法制作業調整點次。 二、明定本令自即日起生效及原令廢止。</p>